

上海浦东一副区长 2600平方米豪宅”围墙被拆

本报上海2月18日电(记者周凯)近日,一条微博把上海市浦东新区副区长陆鸣推上了风口浪尖,微博称陆鸣拥有2600平方米豪宅。今天,中国青年报记者实地考察,正遇上一支工程队在拆除微博爆料中“陆鸣豪宅”的围墙及周边设施。

2月14日,网友“梅鹤楼主”发微博称:“我党上海浦东新区的一个区委副书记竟然住2600平方米的别墅!这条鱼曝光了,推上大事儿了,求辟谣!”该微博被转发超两万次,评论近5000条。

这条微博实际上是转发的一个网帖,该网帖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陆鸣不知用什么手段,在崇明县向化镇阜康村获得一块集体土地,建了1座豪华别墅,占地4亩许。”“2013年1月13日,暴力拆迁受害人顾倩珏向崇明县向化镇土管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公开该别墅建房批地手续等政府信息。”网帖还附上了一张别墅的照片,其中注明地址在崇明县向化镇阜康村801号,住房面积为2600平方米,围墙占地4亩左右。不过,目前这条微博已被删除。

公开资料显示,陆鸣生于1958年7月,历任上海市崇明县副县长、县政法委员会书记,南汇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现任浦东新区区委委员、副区长。

2月15日23时57分,上海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实名认证官方微博“风清气正”发微博表示,“已关注到网信所述浦东新区一干部有关情况,有关部门此前也已在进行了解核。”

2月17日凌晨1时3分,“风清气正”再次发布微博称,“关于近日网信所述浦东新区一干部‘2600平方米豪宅’一事,经有关部门实地初步核实,其家庭在自家宅基地上的所建房屋,主楼建筑面积为246.88平方米,辅助平房建筑面积为63.04平方米;目前,建在该房屋及承包地外围的围墙已经拆除。其他有关情况仍在继续核中。”

今天上午,中国青年报记者驱车来到崇明县向化镇阜康村,很容易就找到了网帖中所称“陆鸣的豪宅”。一支工程队正在现场作业,有一辆吊车、一辆铲车和一辆卡车,约20余名工人,主要是拆除约半米高的围墙。一名工人告诉记者,他们是昨天过来拆墙的。当记者询问是否是这家住户请他们来拆墙的,这名工人予以否认,对于究竟是谁请他们来拆除围墙的,则三缄其口。

记者注意到,这栋三层小楼(第三层为阁楼)和网帖中图片一致,旁边有一栋简易平房。根据实地步测,主楼占地面积大约在100-120平方米之间,按照上下两层加一层阁楼计算,应与上海市纠风办公布的“246.88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大致相同,而由围墙围起的全部面积大约2500平方米左右。根据阜康村村干部的介绍,包括房子、院子在内,共有3.75亩左右(2500平方米)。

记者看到,整个院子都被约半米高的水泥砖墙围住,其中一面围墙内外还种植着两排约一人高的绿色植物,院子里大约一半面积为水泥地,其中有一个小型停车棚,另一半则种植着一些蔬菜和花卉。附近一位村民告诉记者,原来围墙上还有约一人高的栏杆,2月16日被拆掉了。记者注意到,楼房后面确实堆积着一些白色木质栏杆,这也和之前网帖上所附照片一致。

今天下午,中国青年报记者联系上网帖中提到的“暴力拆迁受害人顾倩珏”。顾倩珏说,1月13日,她向崇明县向化镇土管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公开该别墅建房批地手续、陆鸣是农村户口还是城镇户口等政府信息,但该局在法定期限内未予回复。

此前,陆鸣的妹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这块地和房子是她两个哥哥和父母



2月18日,一支工程队正在拆除陆家别墅的围墙。
本报记者 周凯摄

共有,手续齐全,“大哥陆鸣是个好官,经得起查”。但当地村民反映,陆鸣的父亲原在供销社工作,妻子也是公务员,都不可能是农村户口,陆鸣的弟弟几年前去世了,只有她的母亲可能还是农村户口。而阜康村的几名村干部则表示,陆鸣的母亲拥有农村户口,可以用宅基地建房,而且当时建造房屋也有合法的手续和文件,不过他们并未出示相关文件。

中国青年报记者查询了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4人户或者4人以下的宅基地总面积控制在150平方米至

180平方米以内,其中,建筑占地面积控制在80平方米至90平方米以内。不符合分户条件的5人户可增加建筑面积,但不增加宅基地总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6人户的宅基地总面积控制在16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以内,其中,建筑占地面积控制在9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以内。不符合分户条件的6人以上户可增加建筑面积,但不增加宅基地总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而第29条规定,村民户申请个人建房用地的人数,按照该户在本村或者村民小组内的常住户口进行计算。

按此规定,无论是按照陆鸣妹妹的说

法,房子由陆鸣兄弟及父母共有,还是按照村民的说法,只有陆鸣母亲可以申请个人建房,实际上都超出了《办法》的规定。而根据第32条规定,个人建房需要设立围墙的,不得超越批准的宅基地范围,因此,目前所拆围墙属于违章建筑。

根据上海市纠风办的回应,陆家房屋的围墙内土地应该是承包地,有评论指出,现在虽然围墙已拆除,但之前别墅占用承包地已涉嫌违法。更可疑的是,陆家承包地与宅基地紧挨着,而农村的一般情况是,承包地与宅基地是分开的,这一蹊跷之处也需要解释。

河南法院去年以来查处105名违纪人员 其中法院领导8人

本报讯(记者韩俊杰 通讯员刘盾 孙志平)“司法公正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法院是维护公正的最后一道屏障,如果腐败侵入了这条防线、这个屏障,受伤害的就不仅仅是法院和法官的形象和声誉,更会让老百姓逐渐失去对司法的信任,对法治权威的信任。”2月1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

在该省法院工作会议暨第十五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上说,司法腐败是最大的腐败,如果法院的廉政建设抓不好,司法就失去了公信力,其他工作也就等于零。

“当前,法官面临的诱惑很多,干扰也很多,各种各样的利益关系、人情关系,都在影响着法官正确行使手中的权

力。确保公正廉洁,已经成为我们面临的最紧迫的任务。”张立勇表示,全省法院要严惩司法腐败,建立起“零容忍”的惩处机制。“首先要重拳出击打‘老虎’,要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案件。同时不能放过‘苍蝇’,那些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群众反映十分强烈,社会影响同样十分恶劣。必须发

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一人、处理一人,不管涉及什么人,绝不姑息迁就,绝不让腐败行为践踏法律尊严、伤害人民感情。”

河南省高院纪检组长王宏昌说,去年以来,河南全省法院共查处各类违纪违法人员105人。其中,基层法院93人,中级法院12人,审判执行部门70人,法院领导

班子成员8人,中层正副职57人,违纪违法人数连续两年呈现下降趋势,2012年较2011年下降9.5个百分点。

据了解,今年河南全省法院将开展“乱收费”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对于在活动中发现的私设名目收取“加油费”、“送达费”、“调查费”等所谓“实际支出费用”,擅自提高卷宗复印费等费用收取标准,或者应退不退、挪作他用的违规违纪行为,不但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坚决倒查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杜绝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吃拿卡要”、“冷横硬推”等不正之风。

郑州取消元宵节焰火晚会,“烟花办”引网友质疑

本报郑州2月18日电(记者韩俊杰 通讯员张玉甫)今天,郑州市政府在《郑州日报》发表通告称,“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并进一步改善郑州市空气质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取消2013年元宵节焰火晚会。”而此前,河南媒体对此消息进行求证时,郑州市烟花爆竹管理办公室却因出面答复引起部分网友的质疑:“郑州市烟花办是不是一个常设机构,难道要为每年一次的春节焰火燃放养一群人,设一个机构?”

今天上午,记者就网友提出的疑问电话采访郑州市烟花办。一名王姓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只是每年春节期间市政府安排的一个临时机构,组织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今年共从市安监、公安、工商、交通、消防等部门中抽掉了48个人参加。”

据其介绍,郑州市烟花办2007年开始设立,一般于腊月二十六组建,元宵节之后解散。烟花办主要职责是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市烟花爆竹管理宣传工作;受理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群众举报,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查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订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调查;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既然是临时机构,烟花办在哪里办公,经费从哪里出?是否如网友所说,靠收取摊主的摊位费呢?”记者问。

对此,该负责人回复称:“临时办公地点设在郑州市黄河饭店,人员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都是在区安监局办理,不通过烟花办。摊主只要根据烟花办统一组织的布点情况,经过培训后,即可在合适的位置摆摊。”

“培训主要是针对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和摊点的经营人员,由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统一进行授课、考试,内容主要是与烟花爆竹有关的安全知识。”该负责人告诉记者,该项培训费100元至200元,直接由培训机构收取,“烟花办不插手”。

中国青年报记者同时查询得知,不仅在郑州市,全国许多市县级地方政府均设有烟花办这样的机构,负责当地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青年喜爱的旅游目的地带你寻找“美丽中国”

七年来,中国青年喜爱的旅游目的地推介活动始终以“寻找适合年轻人的行走”为宗旨,为广大青年旅游者提供一个了解各旅游目的地的窗口,也为各旅游目的地搭建了解青年旅游者意见和建议,并为之交流的平台。希望透过我们的努力,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更大的力量。

中国青年报社